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4/14-15(05)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26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發展情況提供最新背景資料，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生產者責任計劃

2. 2005年12月，政府當局公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闡述減少產生廢物和推動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及措施。為配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當局在《政策大綱》中建議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要求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消費者須為他們製造和消耗的產品負責。《政策大綱》建議向下列6類產品¹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 ——

¹ 將這些產品優先納入有關計劃，是因為這些產品可作為發展本地回收再造業的穩定物料來源，而這些產品無須運往堆填區棄置，可有助減少佔用堆填區的空間。

- (a) 汽車輪胎；
- (b) 塑膠購物袋；
- (c) 電器電子產品；
- (d) 包裝物料；
- (e) 飲品容器；及
- (f) 充電池。

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在2008年7月獲得通過，為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框架。該條例是賦權法例，訂明所有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核心元素，以及個別種類產品的基本規管性規定；至於施行細節，則會在時機成熟時透過附屬法例加以訂明。

廢電器電子產品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廢電器電子產品含有有害物質，如不妥善處理或處置，會危害環境和人體健康。目前，香港每年產生約7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當中大部分會出口供重用或回收有用物料。長遠而言，依賴出口未必持續可行，因為隨着發展中國家逐步發展經濟並收緊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進口管制，海外對二手產品的需求會減少。鑒於這些發展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將有助本地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長遠發展回收再造業。

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5. 為加強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政府當局在2010年1月18日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就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及配套立法措施諮詢公眾。公眾諮詢在2010年4月30日結束。政府當局表示，整體而言，大部分主流建議獲得多數人支持，但對於個別建議(即有關強制規定零售商須提供收回服務及收費機制的建議)，則意見較為分歧。政府當局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決定以諮詢文件的主流建議為基礎，推展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6. 根據政府當局在2014年4月提供的資料²，為落實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需要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當局亦會設立

² 請參閱立法會 [CB\(1\)1292/13-14\(03\)](#) 號文件。

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³作為配套。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當局會就新的受管制電器收取法定的循環再造費用，以收回收集、處理及行政開支等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

7. 擬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會規管5類產品，即(i)洗衣機、(ii)雪櫃、(iii)冷氣機、(iv)電視機及(v)電腦產品(當中包括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在本港生產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中，約85%源自這5類受管制產品。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其他要點載於政府當局為2014年4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292/13-14(03)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月25日、2月22日及3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11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當局就立法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委員普遍支持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原則，但關注計劃的實施細節，特別是持份者分擔費用、物色及委聘合資格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⁴(下稱"管理承辦商")是否可行、政府當局會提供的協助，以及循環再造費用的水平等問題。

9. 在2014年4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透過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和發展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但委員對有關建議的細節有不同意見。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有關擬議廢電器電子產

³ 政府當局建議在屯門環保園一幅3公頃的用地上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便在本地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及支持回收再造業的長遠發展。正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撥款建議([PWSC\(2014-15\)39號](#)文件)所載，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a)設計和建造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每年處理和循環再造3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b)提供處理和循環再造的設備和機器；及(c)提供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築及美化環境工程。工程計劃的估計開支為5億4,860萬元。當局預期該項設施會在2017年年初建成，以供啟用。撥款建議尚待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⁴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委聘合資格的管理承辦商，負責收集受管制電器廢物，交由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處理。

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

10. 委員關注到，電子產品(例如筆記簿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功能和款式日新月異，政府當局可能難以清楚界定受管制電器的範圍。他們認為，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在界定個別種類的受管制電器的範圍時應預留一些彈性，以配合科技迅速發展。

11. 政府當局表示，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會訂明受管制電器的定義。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電腦會包括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不過，當局不會把現時在本地二手市場上價值不俗的流動電話納入規管制度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較後階段把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其他廢電器電子產品。

循環再造費用

12. 委員察悉，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在本地分銷受規管電器時會收取循環再造費用，以支付收集及處理電器的費用。委員關注到，若不訂明循環再造費用中須由不同持份者團體(例如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分擔的百分比，循環再造費用最終可能會全部或部分轉嫁予消費者，因而對他們造成經濟負擔。委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為了從社區層面支持循環再造而計劃在18區各設一個社區環保站⁵，而消費者可能把舊電器棄置於社區環保站，因此對於不使用新電器銷售商所提供的收回服務的消費者來說，要求他們繳付循環再造費用並不公平。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13. 至於由不同持份者團體分擔循環再造費用一事，政府當局表示，此事會完全由市場力量決定。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旨在驅使社會大眾改變生活習慣，減少電器廢物，從而推動市民重用及回收電器。

⁵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計劃在18區各設一個社區環保站，並會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加強環保教育，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回收物料，讓綠色生活扎根社區。

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

14. 委員詢問透過甚麼方法，令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所產生的有毒廢料可在本港棄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會有適當的除毒工序。與處理流動電話舊充電池的情況一樣，不能在本港處理的有毒廢料會運往海外妥善處理。鑒於產生廢電器電子產品涉及不明朗因素，委員關注以公開招標方式物色合資格的管理承辦商提供收集及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服務是否可行。

15. 鑒於香港每年產生超過7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委員亦關注到，根據合約條款，管理承辦商只須每年提供收集及處理最少3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服務便可達標。至於其餘4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則須由二手商和回收商處理，但他們未必具備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專門知識。政府當局表示，就重量而言，5類受管制電器約佔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85%，相等於每年約6萬公噸。由於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不會壟斷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再造業務，市場上現有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只要能符合政府當局所訂的現行規定，仍可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於2016年年底或2017年年初啟用後繼續營業。此外，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每年的電器廢物處理量可提升至5萬公噸。

擬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相對於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

16. 委員進一步指出，不同種類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須透過不同處理程序清除有害物質及回收有用物料，再重新出售。為了避免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與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互相爭利，一名委員認為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應負責回收有毒及有害的電器，此類電器須經複雜精細的程序處理，對小型廢物回收商而言，這方面的成本往往高昂。另一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若二手商或私營回收商只着眼於市場價值較高的電器的回收再造業務，而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則只可回收往往涉及複雜的處理程序，但在二手市場的商業價值又偏低的有毒及有害電器，則或會出現"擇肥而噬"的問題。

1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規定處理設施的經營者須領取廢物處置牌照。如要獲發廢物處置牌照，經營者須證明受管制電器的處理、加工和循環再造工序合乎環保原則。在修訂上述條例後，政府當局將能確保廢電器電

子產品獲得妥善處理、為私營回收商和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防止私營回收商選擇回收市場價值較高的電器，卻以低成本及不合乎環保原則的方式處理該等電器。

立法會質詢

18. 陳克勤議員、馮檢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分別在2011年1月5日、10月19日及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得進展的質詢。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回應詳情的超連結載於**附錄**，以便委員參閱。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上，匯報實施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22日

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1年11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24/11-12(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24/11-12(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53/11-12號文件)</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4年4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92/13-14(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292/13-14(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12/13-1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提供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 CB(1)1499/13-14(01)號文件)</p>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1年1月5日	陳克勤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1/05/P201101050159.htm
2011年10月19日	馮檢基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10/19/P201110190157.htm
2011年11月23日	甘乃威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11/23/P201111230216.htm